連江縣議會

第7屆至第8屆歷次會議議決案列管案件

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112年10月

**縣議會第7屆至第8屆歷次會議議決案**

**含歷次會議議決案**

**各 提 案 議 員 執 行 情 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提案人 | 總案 | 請同意結案 | 繼續列管 | 頁數 | 結案備考：  屆次 單位 摘要 |
| 1 | 張永江議長 | 8 | 1 | 7 | 4-7 | 1.8-1警察局 補實員額案 |
| 2 | 林明揚副議長 | 7 | 2 | 5 | 8-11 | 1.7-3工務處 復國路工程2.8-1警察局 補實員額案 |
| 3 | 曹以標議員 | 5 | 1 | 4 | 12-13 | 1.8-1警察局 補實員額案 |
| 4 | 曹爾章議員 | 4 | 2 | 2 | 14-15 | 1.8-1警察局 改善廳舍2.8-1警察局 補實員額案 |
| 5 | 陳書建議員 | 2 | 1 | 1 | 16 | 1.8-1警察局 補實員額案 |
| 6 | 曹丞君議員 | 4 | 2 | 2 | 17-18 | 1.8-1衛福局 增設體健設施2.8-1警察局 補實員額案 |
| 7 | 周瑞國議員 | 33 | 5 | 28 | 19-32 | 1.7-8衛福局 興建活動中心2.8-1衛福局 檢討公托案3.8-1衛福局 增加家醫師案4.8-1警察局 爭取港警案5.8-1警察局 補實員額案 |
| 8 | 陳玉發議員 | 33 | 5 | 28 | 33-46 | 1.7-8衛福局 興建活動中心2.8-1衛福局 檢討公托案3.8-1衛福局 增加家醫師案4.8-1警察局 爭取港警案5.8-1警察局 補實員額案 |
| 9 | 陳貽斌議員 | 12 | 4 | 8 | 47-51 | 1.7-6文化處 修復中正門2.7-6文化處 大埔藝文團案3.7-6文化處 礔火賽案4.8-1警察局 補實員額案 |
| 10 | 王孝榛(議員) | 1 | 0 | 1 | 52 |  |
| 總計 | 109 | 23 | 86 |  |  |

**備註：共同提案分列個別議員計算**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提案人張永江議長)執行情形表** |
| ---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張永江議長1 | 陳玉發議員 | 衛生福利局 | 建請興建東引鄉長照大樓，整合衛生所醫療及長照資源，完善東引鄉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第7屆第2次定期大會)** | 1. 已於112年10月20日府授衛字第1120049226號函復議會。
2. 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委託案：
3. 建照審查：112年5月31日府工都字第1120017816號函審核通過。
4. 五大管線送審：自來水、汙水已核定，其餘尚在審核中。
5. 建築師依本案工程招標第2次檢討會議決議修正預算書及圖說、期程表，112年8月11日陳核本縣衛生福利局審查，本縣衛生福利局112年9月11日因修修正預算超過本案計畫經費，故僅暫時核定，另報部爭取預算。
6. 工程招標預計期程：
7. 第8次上網招標無人投標流標。
8. 112年6月21日辦理工程招標第2次檢討會議。
9. 招標預算及圖說已修正，惟超過本案計畫總額，待財源確定後再辦理重新招標。
10. 申請修正計畫請增經費：112年9月15日報部修正計畫請增經費，本案原核定49,832千元整，本次申請補助64,046千元整，待衛福部審查中。
 | 繼續列管 |
| 張永江議長2 | 曹以標議員 | 產業發展處 | 建請縣府比照南竿鄉仁愛示範住宅，輔導協助東引鄉示範住宅興建」(**第7屆第5次定期大會)** | 本府產業發展處將於9月底前完成「連江縣四島社會住宅初步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結案，由工務處接續辦理本縣三島(東引、東莒、西莒)社會住宅專管監造案，並預計於本年度年底前完成統包上網公告。 | 繼續列管 |
| 張永江議長3 | 曹以標議員 | 文化處 | 本會第7屆第5次定期大會，永江提議「建請協助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東引鄉圖書館興建計劃核定經費補助事宜」一 案，業經大會議決：「通過」，請將處理情形函復，請查照。(**第7屆第5次定期大會)** | 1. 已於112年7月27日公所完成詳評。

二、俟教育部有補助新建計畫時提送。 | 繼續列管 |
| 張永江議長4 | 曹以標議員 | 交通旅遊局 | 本會第7屆第5次定期大會，永江提議「建請連江縣港務處協助提升東引中柱港接駁棧橋承載重量為40噸改善」一案，業經大會議決：「通過」，請將處理情形函復，請查照。(**第7屆第5次定期大會)** | 1. 業於110年8月24日府授交字第1100035317號函復議會。

二、案經港務處研議函復表示，既有設施設計為20噸，無法直接改裝為40噸，須整體拆除後重設，且無替代設施做為施工期間配套，因需求甚少，倘有可配合每月至少4次潮汐，由客貨輪艉門裝卸，較符經濟效益。 | 繼續列管 |
| 張永江議長5 | 曹以標議員 | 教育處 | 本會第7屆第6次定期大會，永江提議「為改善老舊校舍，建請重建東引國中小學國中部教學大樓，提供教職員及學生安全舒適及優質的教學環境」一案，業經大會議決：「通過」，請將處理情形函復，請查照。(**第7屆第6次定期大會)** | 1. 本府已於110年12月23日府教國字第1100055118號函復連江縣議會及議長。
2. 教育部為改善老舊校舍，採3年1期編列經費補助辦理，經查中正國中小國中部教學大樓屋齡已屆54年，且該棟建築物於108年完成文資鑑定，無保留文化資產價值，已核定112-114年辦理拆除重建。

有關重建東引國中小學國中部教學大樓，提供教職員及學生安全舒適及優質的教學環境，本府將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款，優先排定於115年提報東引國中小國中部教學大樓進行除重建。 | 繼續列管 |
| 張永江議長6 | 周瑞國議員 | 交通旅遊局 | 因應東引遊客持續倍增，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永續觀光發展，建請研議抵達東引中柱港遊客，酌收環境清潔費及設施維護費，並以平衡收支及專款專用為原則。(**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 | 一、案經函詢交通部航港局並以111年7月1日航港字第1110061659號函副本縣交通旅遊局表示，商港收費項目及上限係由交通部航港局邀集管理機關共同訂定並報請交通部核定，故具一體適用各國內商港。本案除有地域特殊性，且不具一般商港港埠設施使用性質，經初步評估恐無法於上開標準表內修正以一體適用於各國內商港。 二、另交通部航港局逐年就馬祖國內商港營運虧損挹注新臺幣450萬元至新臺幣500萬元不等，本案增加環境清潔費及設施維護費，勢必將減少補助額度，再就法規部分暫無法執行是項費用徵收。三、本案已於111年7月5日以府授交字第1110029856號函復議會及提案人。 | 建請議會同意結案 |
| 張永江議長7 | 全體議員 | 警察局 | 建請警察局辦理組織修編，補實各警察（派出）所副所長員額。(**第8屆第1次定期大會)** | 一、有關組織修編一節，囿於本縣警察局現行預算員額有限，且多以配置於擔服第一線警察勤務之外勤員警為主，如逕予修編，將相對排擠現有預算員額運用，影響本轄治安及交通秩序維護，同時各警察(派出)所之官警比例將有失衡之疑慮，宜俟本局預算員額補足至編制員額後再行研議。 二、然為有效回應議員關切議題，維護 同仁權益，本縣警察局業爭取經費自112年7月起辦理各警察所所長職務代理人（指定副所長）每月勤務績優獎勵金核發，目前每月業依評核結果核發在案，員警代理所長期間皆能依其勤務績優表現有相對應之合理激勵報酬，經統計至112年9月底止，計核發新臺幣2萬7,000元，並取得階段性成效辦理完畢，本案業於112年7月18日府授警字第1120027899號函復議會。 | 建請議會同意結案 |
| 張永江議長8 | 林明揚副議長 | 產業發展處 | 建請於東引忠誠門海埔新生地廣場，推動「友善共融公園」計畫，建置共融式遊戲設施，提供鄉親和諧互動、親子同樂的休憩公園。(**第8屆第1次定期大會)** | 1. 於112年6月30日函覆議會內容如下:

查本案於海埔新生地廣場建置遊憩設施，未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等相關規定，非漁港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的項目內容，本處無法爭取相關經費。未來，本府其他單位若有本案相關之計畫經費，將配合提供土地予以使用。 | 繼續列管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提案人林明揚副議長)執行情形表** |
| ---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林明揚副議長1 | 林惠萍議員 | 工務處 | 建請縣府辦理福沃地區之復國路整修工程，確保鄉親行的安全。(**第7屆第3次定期大會)** | 一、本案獲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109年度南竿復國路及舊952營站周邊道路改善工程」，進行道路養護整建、路燈更新以及增設人行道及寬頻管道等，並已於112年8月10日完工。 二、本府工務處於112年10月19日府工土字第1120048993號函惠請議會同意結案。 | 建請議會同意結案 |
| 林明揚副議長2 | 林惠萍議員 | 交通旅遊局 | 建請縣府針對本縣各觀光景點增設遊覽車停放處，確保觀光客上下車安全性，亦避免造成停車問題。(**第7屆第3次定期大會)** | 1. 本縣交通旅遊局已針對各鄉景點辦理會勘，評估增設大客車專用停車格之可行性，辦理情形如下：

 1. 南竿鄉：已於109年7月17日及109年8月11日於八八坑道週邊、大砲連雲台山及鐵堡等景點辦理會勘，會勘及辦理結果：* 1. 八八坑道週邊由南竿航空站增設2格遊覽車停車位。
	2. 大砲連周邊已完成重新劃設機車停車位5格、增設大客車停車位2格。
	3. 雲台山景點受限於腹地太小，增設車位將影響行車動線及大客車車輛迴轉，暫不劃設。鐵堡景觀改善工程已於110年12月14日竣工，並增設大客車停車位5格。
	4. 於110年5月完成連江山莊停車場劃設大客車停車位6席。
	5. 於110年12月10日完成介壽獅子市場停車場劃設小型車停車位19格(其中婦幼及身障停車位各佔1格)、機車停車格為40席(其中1席為身障車位)、大客車停車位3席。(6)於112年9月11日於山隴白馬尊王廟旁空地辦理會勘，預計劃設大客車停車位4席、小型車停車位10席。
1. 莒光鄉：已於109年8月28日辦理東莒景點會勘，福正沙灘及大埔石刻周邊已有停車空間，可停放約2台遊覽車，若劃設大客車停車格將造成其他車輛無法停放，爰暫不劃設；神秘小海灣受限於腹地太小及路寬不足，劃設停車格將影響遊覽車會車，暫不劃設。
2. 北竿鄉：已於109年11月9日於北竿遊客中心周邊辦理會勘，經現場勘查僅遊客中心前方廣場腹地空間較足夠，經馬管處研議重新規劃為4至5格大客車停車位之可行性後，因廣場主要供遊客活動、上下車以及遊覽車迴轉使用，另現有汽車停車格主要為遊客中心工作人員車輛停放使用，爰無法劃設遊覽車停車位。坂里村內其餘零星空地皆為私有，且須整地後方可作為大型車輛停放使用，本府將與地主協商可行性後，遊覽車業者再行向地主承租停放，目前規劃芹壁停車場大客車8個，小客車15個，機車20個。

四、東引鄉：已於110年3月18日辦理會勘，經現勘國之北疆景觀平台入口處之腹地足以提供約5台小型巴士停放，且已可滿足遊覽車停車及車輛迴轉需求，爰暫不劃設大客車專用停車格，以避免造成其他車種車輛無法停放。 | 繼續列管 |
| 林明揚副議長3 | 曹爾章議員 | 交通旅遊局 | 建請縣府在四維村，蔚藍珠海往科蹄沃路段當中增設一座觀看夕陽涼亭。(**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 | 本案納入113年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提案申請，爭取中央經費辦理。 | 繼續列管 |
| 林明揚副議長4 | 陳書建議員、曹丞君議員 | 交通旅遊局 | 建請中央大道全部的護敦，增設反光鈕以利行車安全。(**第8屆第1次定期大會)** | 納入明113年爭取道安相關計畫經費辦理。 | 繼續列管 |
| 林明揚副議長5 | 全體議員 | 警察局 | 建請警察局辦理組織修編，補實各警察（派出）所副所長員額。(**第8屆第1次定期大會)** | 一、有關組織修編一節，囿於本縣警察局現行預算員額有限，且多以配置於擔服第一線警察勤務之外勤員警為主，如逕予修編，將相對排擠現有預算員額運用，影響本轄治安及交通秩序維護，同時各警察(派出)所之官警比例將有失衡之疑慮，宜俟本局預算員額補足至編制員額後再行研議。 二、然為有效回應議員關切議題，維護 同仁權益，本縣警察局業爭取經費自112年7月起辦理各警察所所長職務代理人（指定副所長）每月勤務績優獎勵金核發，目前每月業依評核結果核發在案，員警代理所長期間皆能依其勤務績優表現有相對應之合理激勵報酬，經統計至112年9月底止，計核發新臺幣2萬7,000元，並取得階段性成效辦理完畢，本案業於112年7月18日府授警字第1120027899號函復議會。 | 建請議會同意結案 |
| 林明揚副議長6 | 陳書建議員、曹丞君議員 | 工務處 | 建請縣府簡化申請合法建照相關流程，以利縣民興建房屋時效，減輕成本負擔，嘉惠縣民。(**第8屆第1次定期大會)** | 1. 本府工務處於112年7月20日府工都字第1120027915號函復議會。
2. 有關使用執照許可審查有分為竣工查驗、書圖文件審查2階段。惟常因現場完成度不佳或文書缺失問題而延誤。
3. 本府工務處經檢討改善措施如下： (1)內部流程改善： A.審查項目標準化。 B.簡化審查流程。 C.強化使照預審制度審照過程透明化。 (2)使照流程輔導： A.建立常見缺失自主檢查表現場完成度佳。 B.現場完成度佳、書圖文件完備者，優先審查。 C.由建築師公會邀集起、承、監造人專案輔導。
4. 對於申請所需文件與程序，建議由起、承造人培力專職人員，在申請前備齊必要的文件，方可縮短審查流程。
 | 繼續列管 |
| 林明揚副議長7 | 陳書建議員、曹丞君議員 | 工務處 | 建請面對津沙防坡堤正面口左邊增建涼亭，右邊增設扶手欄杆，便遊客休息及上下樓梯安全需求。(**第8屆第1次定期大會)** | 1. 本府工務處於112年7月20日府工程字第1120027912號函復議會。
2. 本案有關左方增建涼亭尚需考量其防波堤結構安全，本府將請設計單位進行初步設計及安全評估再行研擬；另於正面口右側增設扶手欄杆工項可實施施作，惟經本府檢討相關經費，112年度暫無經費餘裕可執行。俟於明(113)年度將本項工程向中央爭取經費施作，以達津沙海堤上方人員行走安全之需求。
 | 繼續列管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提案人曹以標議員)執行情形表** |
| ---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曹以標議員1 | 張永江議長 | 工務處 | 請縣府務必於明年辦理連江縣南竿鄉都市計劃通盤檢討，以維鄉親權益。(**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 | 1. 全縣四鄉五島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就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朝向分階段發布實施，業於111年5月12日發布實施變更南竿、北竿、莒光、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2. 本縣通盤檢討案於111年12月13日提報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縣都委會)審議，囿於本案涉及全縣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共包含9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地區)，同時，公民與團體陳情意見眾多繁雜，需耗時逐一研析案件，爰縣都委會決議先成立縣都委會專案小組進行初步討論後，再提報縣都委會審議。
3. 本案已於112年3月2日、4月18日、5月3日、7月5日(縣都委會)、8月18日及9月27日等多次召開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討論，刻正依委員意見辦理修正，並預定於12月底前提送縣都委會審議。
 | 繼續列管 |
| 曹以標議員2 | 陳貽斌議員 | 工務處 | 建請縣府建置介壽村生活圈道路系統計畫。(**第7屆第6次定期大會)** | 有關南竿機場至26據點道路，經完成規劃設計，於112年3月6日召開地方說明會，並於4月28日提送國土管理署審議，本案已獲內政部112年9月4日台內營字第1120811328號函核定經費，刻正辦理設計作業。 | 繼續列管 |
| 曹以標議員3 | 張永江議長 | 工務處 | 建請縣府將違章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使本縣建築管理能兼顧比例原則、鄉親居住正義以及土地資源有效合理之利用。(**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 | 1. 本府於112年5月6日邀集建築師召開違章建築房屋合法化研擬及討論會議。
2. 對於90年代後的建物，事涉問題較於複雜，初步朝納管方向辦理，但會繼續參採臺灣類似案例與專家學者研議。
 | 繼續列管 |
| 曹以標議員4 | 林明揚副議長 | 行政處 | 建請要求檢討連江縣轄下各局處所有不合時宜的地方自治法及相關法規並進行修正程序。(**第8屆第1次定期大會)** | 為檢討現有因時空背景及本縣地域性而有不合時宜之法規及機關組織調整將於民國113年1月1日生效，本府行政處以112年9月23日府行法字第1120044742號函頒「連江縣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法規整理計畫」，並於112年9月27日府行法字第1120045228號函復議會。本案執行採二階段每階段分三部分實施，澈底檢討並修正有關法規，由本府行政處依計畫所訂期程督促各局處完成法規修正，以使地方自治法規更趨完善。 | 繼續列管 |
| 曹以標議員5 | 全體議員 | 警察局 | 建請警察局辦理組織修編，補實各警察（派出）所副所長員額。(**第8屆第1次定期大會)** | 一、有關組織修編一節，囿於本縣警察局現行預算員額有限，且多以配置於擔服第一線警察勤務之外勤員警為主，如逕予修編，將相對排擠現有預算員額運用，影響本轄治安及交通秩序維護，同時各警察(派出)所之官警比例將有失衡之疑慮，宜俟本局預算員額補足至編制員額後再行研議。 二、然為有效回應議員關切議題，維護 同仁權益，本縣警察局業爭取經費自112年7月起辦理各警察所所長職務代理人（指定副所長）每月勤務績優獎勵金核發，目前每月業依評核結果核發在案，員警代理所長期間皆能依其勤務績優表現有相對應之合理激勵報酬，經統計至112年9月底止，計核發新臺幣2萬7,000元，並取得階段性成效辦理完畢，本案業於112年7月18日府授警字第1120027899號函復議會。 | 建請議會同意結案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提案人曹爾章議員)執行情形表** |
| ---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曹爾章議員1 | 王孝榛議員 | 工務處 | 建請興建復興油池至復興澳口段道路，疏緩車流量，以維護人車安全。 (**第7屆第2次定期大會)** | 本案業依國土管理署審查意見辦理，目前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已於112年8月16日召開公聽會，俟都市計畫道路變更完成後辦理後續提案計畫，以爭取內政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費辦理。 | 繼續列管 |
| 曹爾章議員2 | 王孝榛議員 | 工務處 | 建請將復興澳口海堤向海側外移以保障民眾住家安全並增加可用之腹地。(**第7屆第3次定期大會)** | 本府將需求提報至該海堤權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該局回復本府表示，經該局評估，該海堤堤前養灘成效良好，且海堤結構物亦無損壞，防護設施已達原禦潮之目的，尚無安全之疑慮。另海堤外移增加民眾可用之腹地已逾一般性海堤之範疇並與內政部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現階段工作重點需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並維繫海岸自然動態平衡，避免開發利用之計畫方針未盡相符，擬建請保留現有沙灘風貌。爾後海堤若有破損影響民眾安全情事再行規劃研議。 | 繼續列管 |
| 曹爾章議員3 | 周瑞國議員 | 警察局 | 建請協助改善福澳港警所廳舍及辦公環境。(**第8屆第1次定期大會)** | 目前已由連江縣港務處提供福澳旅運大樓辦公廳舍閒置空間，借予福澳港警中隊使用，該處所現由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規劃辦理中。中長期規劃，將朝協助撥用福澳港港區內、外周邊土地，後續再請該總隊整體規劃興建其警察辦公廳舍，本案業於112年7月3日府授警字第1120027923號函復議會。 | 建請議會同意結案 |
| 曹爾章議員4 | 全體議員 | 警察局 | 建請警察局辦理組織修編，補實各警察（派出）所副所長員額。(**第8屆第1次定期大會)** | 一、有關組織修編一節，囿於本縣警察局現行預算員額有限，且多以配置於擔服第一線警察勤務之外勤員警為主，如逕予修編，將相對排擠現有預算員額運用，影響本轄治安及交通秩序維護，同時各警察(派出)所之官警比例將有失衡之疑慮，宜俟本局預算員額補足至編制員額後再行研議。 二、然為有效回應議員關切議題，維護 同仁權益，本縣警察局業爭取經費自112年7月起辦理各警察所所長職務代理人（指定副所長）每月勤務績優獎勵金核發，目前每月業依評核結果核發在案，員警代理所長期間皆能依其勤務績優表現有相對應之合理激勵報酬，經統計至112年9月底止，計核發新臺幣2萬7,000元，並取得階段性成效辦理完畢，本案業於112年7月18日府授警字第1120027899號函復議會。 | 建請議會同意結案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提案人陳書建議員)執行情形表** |
| ---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陳書建議員1 | 曹爾章議員 | 文化處 | 建請改善梅石高王爺廟周邊景觀工程，帶動梅石觀光產業。(**第8屆第1次定期大會)** | 1. 本府於111年5月向內政部營建署提送「112年連江縣南竿鄉梅石營區及市街活化」提案計畫，營建署於111年11月23日核定相關經費。
2. 本府於112年4月完成景觀規劃設計，計畫工程於112年5月發包完成，於8月1日開工，預計113年8月20日竣工。
3. 本案未來將整合大梅石計畫內各建物場館、市街聚落間建立良好系統串聯，提升設施介面、出入端景、人車行路徑導引等基礎公共設施、環境改善，滿足民眾到訪梅石遊覽過程中，有足夠友善舒適使用環境及安全路徑。
 | 繼續列管 |
| 陳書建議員2 | 全體議員 | 警察局 | 建請警察局辦理組織修編，補實各警察（派出）所副所長員額。(**第8屆第1次定期大會)** | 一、有關組織修編一節，囿於本縣警察局現行預算員額有限，且多以配置於擔服第一線警察勤務之外勤員警為主，如逕予修編，將相對排擠現有預算員額運用，影響本轄治安及交通秩序維護，同時各警察(派出)所之官警比例將有失衡之疑慮，宜俟本局預算員額補足至編制員額後再行研議。 二、然為有效回應議員關切議題，維護 同仁權益，本縣警察局業爭取經費自112年7月起辦理各警察所所長職務代理人（指定副所長）每月勤務績優獎勵金核發，目前每月業依評核結果核發在案，員警代理所長期間皆能依其勤務績優表現有相對應之合理激勵報酬，經統計至112年9月底止，計核發新臺幣2萬7,000元，並取得階段性成效辦理完畢，本案業於112年7月18日府授警字第1120027899號函復議會。 | 建請議會同意結案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提案人曹丞君議員)執行情形表** |
| ---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曹丞君議員1 | 林明揚副議長 | 衛生福利局 | 建請馬港村增設體健設施，提供老人戶外休閒場所。(**第8屆第1次定期大會)** | 一、已於112年10月6日府授衛字第1120046306號函復議會。 二、於112年7月17日及9月27日會同相關單位現地會勘及會議討論，因該地為水源區，訂有水庫管理辦法之相關法令規範，不宜增設休憩設施。另中正國中小校舍進行整建施工，建議可結合學校增設體建設施，共享資源，相關事宜再與教育處規劃研商。 | 建請議會同意結案 |
| 曹丞君議員2 | 林明揚副議長 | 產業發展處 | 建請修復山隴海堤內浮動平台，以維護漁民生命財產的安全。(**第8屆第1次定期大會)** | 本案於112年7月18日決標，8月16日申報開工，工期30日曆天，因颱風天候因素影響展延工期8日曆天，工程已於9月22日竣工。 | 繼續列管 |
| 曹丞君議員3 | 林明揚副議長 | 交通旅遊局 | 建請枕戈待旦園區增設飲水機，以便遊客使用。(**第8屆第1次定期大會)** | 本縣交通旅遊局於112年8月11日邀曹議員現地勘查增設飲水機位置，以賣店大廳處為裝設地點。預計於112年10月底前完成飲水機裝設。 | 繼續列管 |
| 曹丞君議員4 | 全體議員 | 警察局 | 建請警察局辦理組織修編，補實各警察（派出）所副所長員額。(**第8屆第1次定期大會)** | 一、有關組織修編一節，囿於本縣警察局現行預算員額有限，且多以配置於擔服第一線警察勤務之外勤員警為主，如逕予修編，將相對排擠現有預算員額運用，影響本轄治安及交通秩序維護，同時各警察(派出)所之官警比例將有失衡之疑慮，宜俟本局預算員額補足至編制員額後再行研議。 二、然為有效回應議員關切議題，維護 同仁權益，本縣警察局業爭取經費自112年7月起辦理各警察所所長職務代理人（指定副所長）每月勤務績優獎勵金核發，目前每月業依評核結果核發在案，員警代理所長期間皆能依其勤務績優表現有相對應之合理激勵報酬，經統計至112年9月底止，計核發新臺幣2萬7,000元，並取得階段性成效辦理完畢，本案業於112年7月18日府授警字第1120027899號函復議會。 | 建請議會同意結案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提案人周瑞國議員)執行情形表** |
| ---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1 | 王孝榛議員 | 教育處 | 建請縣府針對北竿鄉中山國中，辦理遷校塘岐村可行性評估。(**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 | 1. 中山國中遷校計畫-校舍新建工程自109年2月核定3億經費後即積極辦理完成規劃設計；110-111年核定金額追加至4億6,500萬元，邀請專家學者審查預算書圖，辦理廠商說明會，調整工期及契約價金給付條件，經縣府、學校及設計公司多方努力仍無廠商投標流標22次。
2. 112年1-3月已公告流標3次，4月11日邀請廠商參加第三次細部設計及施工步驟說明會，中山國中修正招標內容，5月8日公告政府採購網，公告3次均無廠商投標流標，6月20日第4次上網，6月26日結標，1家廠商投標，6月27日開資格標，6月29日招標評選會，6月30日完成簽核決標紀錄，泰赫頂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4億2,111萬5千元金額得標，已完成合約簽訂，目前尚在申請建造及五大管線審查作業，俟完成後通知廠商報請開工，開工日後860日曆天竣工。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2 | 王孝榛議員 | 工務處 | 建請縣府爭取經費，施作塘岐至橋仔88據點濱海道路，有助北竿鄉觀光並維護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 (**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 | 1. 本案涉及北竿機場計畫、橋仔端聯外道路、大坵橋工程及塘岐聯外道路。
2. 本區域規劃甚大，考量整計畫串聯性、優先順序及整體效益，擬先行辦理大坵橋工程。
3. 塘岐至88據點濱海道路，俟北竿機場興建計畫核定後及橋仔聯外道路、大坵橋工程完成後，再向國土管理署爭取塘岐至橋仔據點道路。
4. 4.橋仔端至A1橋台工程聯外道路已納入大坵橋，於112年4月橋仔端陸上道路及海上P2及P3開始施作，預計於113年11月21日併同大坵橋工程案竣工。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3 | 王孝榛議員 | 產業發展處 | 建請縣府爭取經費，規劃北竿鄉橋仔漁業館展區內部設施。(**第7屆第2次定期大會)** | 本案將由111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111年連江縣燕鷗保護區保育暨經營管理計畫」部分工項共140萬元執行，已於111年12月完成整修。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4 | 王孝榛議員 | 產業發展處 | 建請縣府爭取經費，增設白沙碼頭漁船浮動平台。(**第7屆第2次定期大會)** | 本案於離島建設基金-連江縣福澳、白沙漁港設施增建工程納入，於110年8月30日工程開工，決標金額806萬，廠商騰億營造有限公司，並於111年12月完成竣工驗收。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5 | 王孝榛議員 | 工務處 | 建請爭取經費，改善北竿上村至龍角峰道路品質，維護人車安全及友善觀光環境。(**第7屆第3次定期大會)** | 1. 本案於111年12月29日辦理地方說明會。
2. 本府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提報爭取經費，於112年4月28日送國土管理署排審。
3. 內政部業於112年9月4日台內營字第1120811328號函核定補助經費辦理「北竿鄉芹壁上村道路整建工程」。
4. 4.惟該案經費僅核定1,100萬元，業經會勘針對緊急需要路段施作。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6 | 王孝榛議員 | 工務處 | 建請爭取經費，推動北竿中沃口碼頭延伸工程(**第7屆第3次定期大會)** | 1. 本案於辦理「推動馬祖商港建設督導小組第36次會議」時，業陪同本小組委員赴現場視察，經視察結果非屬商港範圍，爰無法向交通部爭取相關經費。
2. 另本府辦理「北竿中沃口碼頭防舷材新設工程」已於111年1月28日驗收通過，總計新設22支防舷材，改善既有突堤靠泊設施。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7 | 王孝榛議員 | 民政處 | 建請爭取推動北竿鄉塘岐靶場遷移。(**第7屆第3次定期大會)** | 1. 112年6月14日北竿鄉開會通知單，邀北 高守備大隊、周議員瑞國、陳議員玉發、北竿鄉代會、北竿鄉各村村長、環資局、工務處、民政處及產發處於112年6月21日上午10時假民政課2樓召開北竿鄉塘岐靶場遷移說明會」。
2. 112年6月21日北竿鄉公所於民政課2樓召開北竿鄉塘岐靶場遷移說明會。
3. 112年7月10日行文國防部請其協助辦理遷移，副知立法委員陳雪生辦公室、北竿鄉公所、北竿鄉代會、周議員瑞國、陳議員玉發。
4. 112年7月24日國防部函復告知「塘岐靶場係北竿地區唯一輕、重兵器實彈射擊訓場，年度基地及駐地訓測均於該場域執行，靶場仍有留用價值，國防部相關單位可配合連江縣政府赴建議場址(風山)場勘，以瞭解替代場地合宜性與產權關係無虞後，並秉「代拆代建、先建後拆」原則研討適切方案」。
5. 112年7月27日本府民政處函轉國防部函予北竿鄉公所(府民自字第112034185號)，並副知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北竿鄉公所、北竿鄉代會、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
6. 持續請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協助追蹤靶場事宜。其表示委員已在了解中。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8 | 王孝榛議員 | 交通旅遊局 | 建請爭取經費，規劃白沙港設置地標。(**第7屆第3次定期大會)** | 白沙港區未來整體規劃發展，有關地標設置已屬計畫施作一部分，於後續規劃將納入評估位置與樣式。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9 | 王孝榛議員 | 工務處 | 建請爭取經費，規劃塘岐村得天泉到馬鼻灣道路系統。 (**第7屆第4次定期大會)** | 1. 本案路段涉及私有地價購，110年11月22日已召開土地說明會，111年6月20日取得土地同意書。
2. 111年已提送中央審議，惟國土管理署表示現階段提案範圍須屬都市計畫道路而退回修正。
3. 目前已完成基本設計預算書圖及計劃書，112年4月28日辦理初審，並於8月15日及9月8日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俟都市計畫道路變更完成後辦理後續提案計畫，以爭取內政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費辦理。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10 | 王孝榛議員 | 環境資源局 | 建請爭取水環境計畫，改善橋仔阿南境週邊整體環境。(**第7屆第4次定期大會)** | 1. 111年水環境第六批次已提出橋仔港環境營造二期計畫爭取經費，惟暫未獲中央核定。
2. 本縣環境資源局已於111年底完成本縣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並已將北竿鄉橋仔阿南境周邊水環境納入藍圖規劃；於前瞻水環境或後續相關計畫本府仍將積極爭取。 請繼續列管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11 | 王孝榛議員 | 文化處 | 建請爭取經費，推動芹壁龍角峰廟祈夢室。(**第7屆第4次定期大會)** | 本案事涉交旅局、工務處、產發處；由本府統籌列管執行情形如下:1. 由工務處提供小額經費予交旅局辦理執行規劃設計。
2. 交旅局業於111年5月份提送提案計畫書至交通部爭取後續相關工程經費。
3. 交通部於112年1月19日核定補助本案工程經費800萬元，且於112年3月份核定修正計畫書，交旅局已於4月底完成設計監造發包，9月底完成工程上網招標作業。
4. 本案同第7屆第五次定期會提案，且已持續列管，建請整併一案，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12 | 王孝榛議員 | 文化處 | 建請爭取經費，推動北竿鄉演藝廰興建工程。(**第7屆第4次定期大會)** | 本府文化處業於110年1月21日召開會勘，會同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北竿鄉鄉長、北竿鄉代會及馬防部北高守備大隊一同至北竿中正堂演藝廳與會研議結論辦理：1. 北竿中正堂土地產權釐清：中正堂位於498-1地號，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產權為無主地，目前有2人登記土地，110年6月進行審查，待地政局審查完畢釐清地號產權歸屬。(地政局尚在審查中)
2. 找尋演藝廳其他適合地點：建請鄉長於鄉鎮運作中找尋可能運用的新館舍。
3. 另囿於目前南竿梅石演藝廳工程刻正進行中，相關工程經費尚有資金缺口，本府已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俟南竿工程完竣後，再行爭取後續經費。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13 | 曹爾章議員 | 工務處 | 建請爭取經費，針對北竿白沙碼頭，未來建設及動線作整體規劃，逐年推動完成。(包括新增500噸浮動碼頭、南堤延伸工程、北堤貨運碼頭改善、新旅運大樓、馬祖大橋銜接點等）。(**第7屆第5次定期大會)** | 1. 「白沙碼頭區整體發展」細部規劃於112年4月進行整體調查及探訪工作，5月15日辦理地區說明會，並依說明會結論調整修正港區整體規劃內容；民意代表建議於南碼頭先行新建候船室1案，本府業已配合納入本次「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第一次修正計畫內容檢討辦理，航港局於7月7日召開第一次金馬修正計畫研商會議，會議結論請縣府務必依執行能量、建設計畫必要性及優先順序等，再行檢視確認本次修正計畫經費及內容，覈實安排計畫期程及編列預算經費，以提升執行率，達成港埠預定建設目標。
2. 本府已於9月13日邀集「推動馬祖商港建設督導小組」諸位委員及北竿鄉民意代表等召開「北竿白沙碼頭區未來整體規劃配置座談會」，後續將依據會議結論及共識，請顧問公司辦理分析、評估及規劃。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14 | 曹爾章議員 | 工務處 | 建請爭取經費，推動大坵碼頭改善，以維護船舶停靠及人員上下安全。(**第7屆第5次定期大會)** | 1. 於110年10月6日辦理會勘以確認大坵碼頭須改善之項目，後續檢討經費及規劃設計相關設施，以維持船舶停靠及人員安全。
2. 本案業請顧問公司提出初步設計，並於111年3月17日交付大坵碼頭靠泊改善初步規劃。
3. 經現地勘查，預定新設一處混凝土雙側樓梯，設計單位於111年8月3日提送詳細預算書圖，本府於8月12日進行審查討論。現檢討經費，暫無相關預算執行，建請爾後若有大坵工程相關案件，可研擬將本案併入執行。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15 | 曹爾章議員 | 工務處 | 建請爭取經費，推動改善北竿坂里自來水廠到中澳口段道路，以維行車安全。(**第7屆第5次定期大會)** | 1. 本案已於110年11月11日辦理現地會勘，並責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拓寬道路，將分段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案爭取經費辦理。
2. 自來水廠至坂里公墓段，已提供土地估價供所有權人參考，後續將辦理公聽會及土地說明會，俟土地使用同意書取得後申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
3. 中澳口至坂里公墓段因涉及私有地價購、墳墓遷移，將依程序取得土地同意書，並依計畫補助要件完成8米都市計畫道路變更後，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費補助。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16 | 曹爾章議員 | 文化處 | 本會第7屆第5次定期大會，周副議長瑞國及陳玉發議員共同提議「建請爭取經費，推動興建北竿鄉芹壁龍角峰景觀平台」一案，業經大會議決：「通過」，請將處理情形函復並副知提案人，請查照。(**第7屆第5次定期大會)** | 本案事涉交旅局、工務處、產發處；由本府統籌列管執行情形如下:1. 由工務處提供小額經費予交旅局辦理執行規劃設計。
2. 交旅局業於111年5月份提送提案計畫書至交通部爭取後續相關工程經費。
3. 交通部於112年1月19日核定補助本案工程經費800萬元，且於112年3月份核定修正計畫書，交旅局已於4月底完成設計監造發包，8月底完成工程上網招標作業，預計113年4月26日竣工。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17 | 曹爾章議員 | 工務處 | 建請爭取經費改善上村到壁山，壁山到莒光堡道路，以維人車安全。(**第7屆第6次定期大會)** | 本案已辦理需求會勘，目前初步完成路型規劃及拓寬方向方案，初步評估以壁山觀景台為中間點，分成壁山「東」「西」兩段道路改善，刻正進行土地調查，預計納入113年度中央申請排序。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18 | 曹爾章議員 | 產業發展處 | 建請成立示範住宅專案小組，推動各鄉示範住宅興建(**第7屆第6次定期大會)** | 南竿鄉及北竿鄉將由國土管理署(原稱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及國家住宅都市中心推動社會住宅，本府協助配合。 本府每月召開一次住宅專案會議，由縣長主持，必要時亦邀集相關單位出席。 每季赴立委辦公室召開本縣住宅會議，並建請立委邀集中央相關單位出席研商。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19 | 曹爾章議員 | 工務處 | 建請爭取經費，規劃坂里村40據點至混砲連，濱海道路系統。(**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 | 1. 本府道路計畫分短、中及長期進行改善作業，本案納入長期規劃中。
2. 後續將爭取辦理可行性評估，評估後並規劃路型再行研議。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20 | 曹爾章議員 | 教育處 | 建請爭取推動,離島地區學校學士後學分班,提供縣內代理教師進修機會。(**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 | 1. 112年5月本府再電詢教育部，經本府努力獲得教育部善意回應，112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已請台南大學規劃中，符合第1階段者（偏鄉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若有1名報名，即會開放第2階段報名，其招收對象原為第2類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經本府建議教育部同意增列第3類滿6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自費報名。
2. 台南大學112年7月31日來函轉知112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第2階段招生，本府第一時間先於校長群組通知並請轉知欲就讀之現職代理教師知悉並預作準備，同時函轉各校在案。經查各校欲就讀上述學分班之現職代理教師均已完成報名，俟台南大學審查報名資格後公告錄取名單。
3. 自111學年度起本府業依偏鄉條例委託各校辦理實缺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預計113學年起符合上述規定聘任之未具教師資格代理教師人數即可報送教育部，人數若達開設標準，教育部將會協調師培大學再行開辦教育學分班。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21 | 曹爾章議員 | 教育處 | 建請爭取經費，推動北竿塘岐運動場跑道重新鋪設。(**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 | 一、本府於105年8月4日完成「北竿運動場跑道修繕工程」乙案，經費計新臺幣1,324萬9,924元整 ，未達體育署規定10年使用年限之規定，故無法重新整建運動場。二、本府於112年8月9日函報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相關修繕補助經費300萬元;該署於112年8月11日函復，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充實全民運動計畫」屬競爭型補助計畫，經費已分配完竣，需俟新一期公共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開放受理申請時再行提報。三、為提供民眾安全舒適之運動環境，本府於112年10月3日再次提報「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計畫」，積極向體育署申請經費，修繕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俟該署 核定後再行辧理後續事宜。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22 | 曹爾章議員 | 交通旅遊局 | 建請規劃訂定，連江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以利觀光發展推動更多元性。(**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 | 目前刻正研討馬祖地區慢車適用性，並搜集其他縣市相關管理辦法。預計112年10月底召開會議。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23 | 曹爾章議員 | 交通旅遊局 | 建請推動北竿馬鼻灣，規劃為觀光休閒娛樂遊憩碼頭，昇北竿地區觀光旅遊發展條件。(**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 | 將發展北竿馬鼻灣海水浴場，以逐年編列活動經費，推動北竿水上遊憩活動。112年運用經費146萬元，初步勘查周邊場域、建置水上遊憩器材平台，辦理夏季水域遊憩活動、特色市集。113年預計向海委會爭取經費辦理。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24 | 曹爾章議員 | 工務處 | 建請爭取經費，推動塘岐到莒光堡道路改善工程，以維人車安全。(**第7屆第8次定期大會)** | 1. 有關「北竿鄉環島東路(塘岐村至莒光堡段)及午沙村北竿發電廠前部分道路改善工程」，本府於112年3月28日請北竿鄉公所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提案，經本府完成初審後於4月27日提送中央排審，國土管理署於6月2日召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案審議會議。
2. 業於112年6月27日獲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公所刻正辦理設計作業中。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25 | 曹爾章議員 | 交通旅遊局 | 建請爭取經費規劃白沙港風雨走廊開放，以解決目前港區車輛動線影響鄉親權益事宜。(**第7屆第8次定期大會)** | 白沙港風雨走廊拆除，已納入工務處白沙整體規劃計畫內。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26 | 曹爾章議員 | 文化處 | 建請爭取經費，規劃坂里坂山2宅古厝整治計畫。(**第7屆第8次定期大會)** | 1. 本府於111年11月底完成坂山大宅提案計畫案，於112年1月份檢送相關資料至馬管處。
2. 馬管處於112年2月9日函復本府，建議本案朝促參法方式辦理。
3. 經拜訪馬管處長，建議以故事行銷手法活化，未具修復準備，經縣長裁示擇期請立委協助辦理。本府文化處將安排拜會立委，俾利後續預算爭取。
4. 本府已於112年6月啟動坂里大宅建築群調研計畫，盤點其歷史脈絡，研究成果將提供相關單位作為後續文化觀光路徑參考。
5. 本案預計於112年11月完成脈絡盤點。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27 | 曹爾章議員 | 衛生福利局 | 建請爭取經費，推動興建北竿塘岐老人活動中心。(**第7屆第8次定期大會)** | 一、已於111年11月7日府授衛字第1110050634號函復議會。 二、塘岐村現已有老人活動中心，舊惠民市場原址重建已在示範住宅規劃中，由北竿鄉公所持續推動計畫。如以其他名目興建新活動場域，需配合中央整體規劃配合預算爭取。三、因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已漸縮減，另依本府補助各鄉公所補助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計畫型補助依北竿鄉公所財力分級本府補助經費25%、公所自籌經費75%，或協助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辦理，請公所依需求參酌。 | 建請議會同意結案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28 | 曹爾章議員 | 交通旅遊局 | 建請爭取經費，興建橋仔碼頭公廁及遊客休息等候區。(**第8屆第1次定期大會)** | 本案經多次現勘，現由本縣交通旅遊局盡速籌措經費辦理，而後續維管事宜，將由北竿鄉公所就近維護管理，以確保服務品質之維持，有效提升北竿鄉重點景區觀光亮點。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29 | 曹爾章議員 | 產業發展處 | 建請爭取形象商圈計畫，改善北竿塘岐、坂里村容景觀。 (**第8屆第1次定期大會)** | 由於目前商圈補助提案，已改由商圈自行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案，若未來有相關計畫，本府將轉知各協會及鄉公所進行計畫申請。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30 | 曹爾章議員 | 衛生福利局 | 建請檢討公共托育中心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以達到鄉親托育需求並落實監督機制。(**第8屆第1次定期大會)** | 一、已於112年7月19日府授衛字第1120027904號函復議會。二、本縣托嬰中心經營管理契約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制定之社會福利採購契約辦理，並依規定進行訪視輔導及各項稽查作業。 三.針對收托情形於6月30日召開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由營運廠商出席說明，有關收托情形，公托中心已於8月底補足托育人員，9月起北竿、東引、莒光公托均已完成候補幼兒收托。四、另教育處配合同意兒童滿2歲且有缺額時可轉至公幼就讀，及訂定公托收托規定，公幼未滿額且公托有候補時，滿2歲兒童家長需配合將兒童送至公幼就讀，以縮短公托候補幼兒等待期。 | 建請議會同意結案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31 | 曹爾章議員 | 衛生福利局 | 建請爭取北竿衛生所，增加1名家醫科醫師，提昇醫療量能。(**第8屆第1次定期大會)** | 一、已於112年6月28日府授衛字第1120029505號函復議會。二、查目前北竿衛生所編制僅1名醫師編制、然目前已新增固定802醫師每周以不同專業別醫師支援計36診次(月)每周計9診次，另縣立醫院在地公費養成不同專業別醫師計支援10-11診次(每周)，約增加至北竿1.5位醫師之量能，遠超出一位家醫科醫師之必要性。故以目前北竿醫療資源之專業別衡平性需求，我們持續採不同專業別專科醫師巡迴醫療為主。 | 建請議會同意結案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32 | 曹爾章議員 | 警察局 | 建請爭取北竿白沙碼頭港警進駐，解決人力不足情形。(**第8屆第1次定期大會)** | 經發函警政署爭取後，該署函復表示維持港警不支援模式，後續規劃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分發本縣警察局人數情形，再依勤務需求適度派補，本案業於112年7月5日府授警字第1120027900號函復議會。 | 建請議會同意結案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33 | 全體議員 | 警察局 | 建請警察局辦理組織修編，補實各警察（派出）所副所長員額。(**第8屆第1次定期大會)** | 一、有關組織修編一節，囿於本縣警察局現行預算員額有限，且多以配置於擔服第一線警察勤務之外勤員警為主，如逕予修編，將相對排擠現有預算員額運用，影響本轄治安及交通秩序維護，同時各警察(派出)所之官警比例將有失衡之疑慮，宜俟本縣警察局預算員額補足至編制員額後再行研議。 二、然為有效回應議員關切議題，維護同仁權益，警察局業爭取經費自112年7月起辦理各警察所所長職務代理人（指定副所長）每月勤務績優獎勵金核發，目前每月業依評核結果核發在案，員警代理所長期間皆能依其勤務績優表現有相對應之合理激勵報酬，經統計至112年9月底止，計核發新臺幣2萬7,000元，並取得階段性成效辦理完畢，本案業於112年7月18日府授警字第1120027899號函復議會。 | 建請議會同意結案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提案人陳玉發議員)執行情形表** |
| ---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1 | 王孝榛議員 | 教育處 | 建請縣府針對北竿鄉中山國中，辦理遷校塘岐村可行性評估。(**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 | 1. 中山國中遷校計畫-校舍新建工程自109年2月核定3億經費後即積極辦理完成規劃設計；110-111年核定金額追加至4億6,500萬元，邀請專家學者審查預算書圖，辦理廠商說明會，調整工期及契約價金給付條件，經縣府、學校及設計公司多方努力仍無廠商投標流標22次。
2. 112年1-3月已公告流標3次，4月11日邀請廠商參加第三次細部設計及施工步驟說明會，中山國中修正招標內容，5月8日公告政府採購網，公告3次均無廠商投標流標，6月20日第4次上網，6月26日結標，1家廠商投標，6月27日開資格標，6月29日招標評選會，6月30日完成簽核決標紀錄，泰赫頂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4億2,111萬5千元金額得標，已完成合約簽訂，目前尚在申請建造及五大管線審查作業，俟完成後通知廠商報請開工，開工日後860日曆天竣工。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2 | 王孝榛議員 | 工務處 | 建請縣府爭取經費，施作塘岐至橋仔88據點濱海道路，有助北竿鄉觀光並維護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 (**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 | 1. 本案涉及北竿機場計畫、橋仔端聯外道路、大坵橋工程及塘岐聯外道路。
2. 本區域規劃甚大，考量整計畫串聯性、優先順序及整體效益，擬先行辦理大坵橋工程。
3. 塘岐至88據點濱海道路，俟北竿機場興建計畫核定後及橋仔聯外道路、大坵橋工程完成後，再向國土管理署爭取塘岐至橋仔據點道路。
4. 4.橋仔端至A1橋台工程聯外道路已納入大坵橋，於112年4月橋仔端陸上道路及海上P2及P3開始施作，預計於113年11月21日併同大坵橋工程案竣工。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3 | 王孝榛議員 | 產業發展處 | 建請縣府爭取經費，規劃北竿鄉橋仔漁業館展區內部設施。(**第7屆第2次定期大會)** | 本案將由111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111年連江縣燕鷗保護區保育暨經營管理計畫」部分工項共140萬元執行，已於111年12月完成整修。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4 | 王孝榛議員 | 產業發展處 | 建請縣府爭取經費，增設白沙碼頭漁船浮動平台。(**第7屆第2次定期大會)** | 本案於離島建設基金-連江縣福澳、白沙漁港設施增建工程納入，於110年8月30日工程開工，決標金額806萬，廠商騰億營造有限公司，並於111年12月完成竣工驗收。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5 | 王孝榛議員 | 工務處 | 建請爭取經費，改善北竿上村至龍角峰道路品質，維護人車安全及友善觀光環境。(**第7屆第3次定期大會)** | 1. 本案於111年12月29日辦理地方說明會。
2. 本府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提報爭取經費，於112年4月28日送國土管理署排審。
3. 內政部業於112年9月4日台內營字第1120811328號函核定補助經費辦理「北竿鄉芹壁上村道路整建工程」。
4. 4.惟該案經費僅核定1,100萬元，業經會勘針對緊急需要路段施作。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6 | 王孝榛議員 | 工務處 | 建請爭取經費，推動北竿中沃口碼頭延伸工程(**第7屆第3次定期大會)** | 1. 本案於辦理「推動馬祖商港建設督導小組第36次會議」時，業陪同本小組委員赴現場視察，經視察結果非屬商港範圍，爰無法向交通部爭取相關經費。
2. 另本府辦理「北竿中沃口碼頭防舷材新設工程」已於111年1月28日驗收通過，總計新設22支防舷材，改善既有突堤靠泊設施。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7 | 王孝榛議員 | 民政處 | 建請爭取推動北竿鄉塘岐靶場遷移。(**第7屆第3次定期大會)** | 1. 112年6月14日北竿鄉開會通知單，邀北 高守備大隊、周議員瑞國、陳議員玉發、北竿鄉代會、北竿鄉各村村長、環資局、工務處、民政處及產發處於112年6月21日上午10時假民政課2樓召開北竿鄉塘岐靶場遷移說明會」。
2. 112年6月21日北竿鄉公所於民政課2樓召開北竿鄉塘岐靶場遷移說明會。
3. 112年7月10日行文國防部請其協助辦理遷移，副知立法委員陳雪生辦公室、北竿鄉公所、北竿鄉代會、周議員瑞國、陳議員玉發。
4. 112年7月24日國防部函復告知「塘岐靶場係北竿地區唯一輕、重兵器實彈射擊訓場，年度基地及駐地訓測均於該場域執行，靶場仍有留用價值，國防部相關單位可配合連江縣政府赴建議場址(風山)場勘，以瞭解替代場地合宜性與產權關係無虞後，並秉「代拆代建、先建後拆」原則研討適切方案」。
5. 112年7月27日本府民政處函轉國防部函予北竿鄉公所(府民自字第112034185號)，並副知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北竿鄉公所、北竿鄉代會、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
6. 持續請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協助追蹤靶場事宜。其表示委員已在了解中。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8 | 王孝榛議員 | 交通旅遊局 | 建請爭取經費，規劃白沙港設置地標。(**第7屆第3次定期大會)** | 白沙港區未來整體規劃發展，有關地標設置已屬計畫施作一部分，於後續規劃將納入評估位置與樣式。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9 | 王孝榛議員 | 工務處 | 建請爭取經費，規劃塘岐村得天泉到馬鼻灣道路系統。 (**第7屆第4次定期大會)** | 1. 本案路段涉及私有地價購，110年11月22日已召開土地說明會，111年6月20日取得土地同意書。
2. 111年已提送中央審議，惟國土管理署表示現階段提案範圍須屬都市計畫道路而退回修正。
3. 目前已完成基本設計預算書圖及計劃書，112年4月28日辦理初審，並於8月15日及9月8日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俟都市計畫道路變更完成後辦理後續提案計畫，以爭取內政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費辦理。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10 | 王孝榛議員 | 環境資源局 | 建請爭取水環境計畫，改善橋仔阿南境週邊整體環境。(**第7屆第4次定期大會)** | 1. 111年水環境第六批次已提出橋仔港環境營造二期計畫爭取經費，惟暫未獲中央核定。
2. 本縣環境資源局已於111年底完成本縣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並已將北竿鄉橋仔阿南境周邊水環境納入藍圖規劃；於前瞻水環境或後續相關計畫本府仍將積極爭取。 請繼續列管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11 | 王孝榛議員 | 文化處 | 建請爭取經費，推動芹壁龍角峰廟祈夢室。(**第7屆第4次定期大會)** | 本案事涉交旅局、工務處、產發處；由本府統籌列管執行情形如下:1. 由工務處提供小額經費予交旅局辦理執行規劃設計。
2. 交旅局業於111年5月份提送提案計畫書至交通部爭取後續相關工程經費。
3. 交通部於112年1月19日核定補助本案工程經費800萬元，且於112年3月份核定修正計畫書，交旅局已於4月底完成設計監造發包，9月底完成工程上網招標作業。
4. 本案同第7屆第五次定期會提案，且已持續列管，建請整併一案，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12 | 王孝榛議員 | 文化處 | 建請爭取經費，推動北竿鄉演藝廰興建工程。(**第7屆第4次定期大會)** | 本府業於110年1月21日召開會勘，會同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北竿鄉鄉長、北竿鄉代會及馬防部北高守備大隊一同至北竿中正堂演藝廳與會研議結論辦理：1. 北竿中正堂土地產權釐清：中正堂位於498-1地號，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產權為無主地，目前有2人登記土地，110年6月進行審查，待地政局審查完畢釐清地號產權歸屬。(地政局尚在審查中)
2. 找尋演藝廳其他適合地點：建請鄉長於鄉鎮運作中找尋可能運用的新館舍。
3. 另囿於目前南竿梅石演藝廳工程刻正進行中，相關工程經費尚有資金缺口，本府已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俟南竿工程完竣後，再行爭取後續經費。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13 | 曹爾章議員 | 工務處 | 建請爭取經費，針對北竿白沙碼頭，未來建設及動線作整體規劃，逐年推動完成。(包括新增500噸浮動碼頭、南堤延伸工程、北堤貨運碼頭改善、新旅運大樓、馬祖大橋銜接點等）。(**第7屆第5次定期大會)** | 1. 「白沙碼頭區整體發展」細部規劃於112年4月進行整體調查及探訪工作，5月15日辦理地區說明會，並依說明會結論調整修正港區整體規劃內容；民意代表建議於南碼頭先行新建候船室1案，本府業已配合納入本次「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第一次修正計畫內容檢討辦理，航港局於7月7日召開第一次金馬修正計畫研商會議，會議結論請縣府務必依執行能量、建設計畫必要性及優先順序等，再行檢視確認本次修正計畫經費及內容，覈實安排計畫期程及編列預算經費，以提升執行率，達成港埠預定建設目標。
2. 本府已於9月13日邀集「推動馬祖商港建設督導小組」諸位委員及北竿鄉民意代表等召開「北竿白沙碼頭區未來整體規劃配置座談會」，後續將依據會議結論及共識，請顧問公司辦理分析、評估及規劃。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14 | 曹爾章議員 | 工務處 | 建請爭取經費，推動大坵碼頭改善，以維護船舶停靠及人員上下安全。(**第7屆第5次定期大會)** | 1. 於110年10月6日辦理會勘以確認大坵碼頭須改善之項目，後續檢討經費及規劃設計相關設施，以維持船舶停靠及人員安全。
2. 本案業請顧問公司提出初步設計，並於111年3月17日交付大坵碼頭靠泊改善初步規劃。
3. 經現地勘查，預定新設一處混凝土雙側樓梯，設計單位於111年8月3日提送詳細預算書圖，本府於8月12日進行審查討論。現檢討經費，暫無相關預算執行，建請爾後若有大坵工程相關案件，可研擬將本案併入執行。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15 | 曹爾章議員 | 工務處 | 建請爭取經費，推動改善北竿坂里自來水廠到中澳口段道路，以維行車安全。(**第7屆第5次定期大會)** | 1. 本案已於110年11月11日辦理現地會勘，並責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拓寬道路，將分段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案爭取經費辦理。
2. 自來水廠至坂里公墓段，已提供土地估價供所有權人參考，後續將辦理公聽會及土地說明會，俟土地使用同意書取得後申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
3. 中澳口至坂里公墓段因涉及私有地價購、墳墓遷移，將依程序取得土地同意書，並依計畫補助要件完成8米都市計畫道路變更後，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費補助。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16 | 曹爾章議員 | 文化處 | 本會第7屆第5次定期大會，周副議長瑞國及陳玉發議員共同提議「建請爭取經費，推動興建北竿鄉芹壁龍角峰景觀平台」一案，業經大會議決：「通過」，請將處理情形函復並副知提案人，請查照。(**第7屆第5次定期大會)** | 本案事涉交旅局、工務處、產發處；由本府統籌列管執行情形如下:1. 由工務處提供小額經費予交旅局辦理執行規劃設計。
2. 交旅局業於111年5月份提送提案計畫書至交通部爭取後續相關工程經費。
3. 交通部於112年1月19日核定補助本案工程經費800萬元，且於112年3月份核定修正計畫書，交旅局已於4月底完成設計監造發包，8月底完成工程上網招標作業，預計113年4月26日竣工。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17 | 曹爾章議員 | 工務處 | 建請爭取經費改善上村到壁山，壁山到莒光堡道路，以維人車安全。(**第7屆第6次定期大會)** | 本案已辦理需求會勘，目前初步完成路型規劃及拓寬方向方案，初步評估以壁山觀景台為中間點，分成壁山「東」「西」兩段道路改善，刻正進行土地調查，預計納入113年度中央申請排序。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18 | 曹爾章議員 | 產業發展處 | 建請成立示範住宅專案小組，推動各鄉示範住宅興建(**第7屆第6次定期大會)** | 南竿鄉及北竿鄉將由國土管理署(原稱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及國家住宅都市中心推動社會住宅，本府協助配合。 本府每月召開一次住宅專案會議，由縣長主持，必要時亦邀集相關單位出席。 每季赴立委辦公室召開本縣住宅會議，並建請立委邀集中央相關單位出席研商。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19 | 曹爾章議員 | 工務處 | 建請爭取經費，規劃坂里村40據點至混砲連，濱海道路系統。(**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 | 1. 本府道路計畫分短、中及長期進行改善作業，本案納入長期規劃中。
2. 後續將爭取辦理可行性評估，評估後並規劃路型再行研議。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20 | 曹爾章議員 | 教育處 | 建請爭取推動,離島地區學校學士後學分班,提供縣內代理教師進修機會。(**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 | 1. 112年5月本府再電詢教育部，經本府努力獲得教育部善意回應，112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已請台南大學規劃中，符合第1階段者（偏鄉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若有1名報名，即會開放第2階段報名，其招收對象原為第2類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經本府建議教育部同意增列第3類滿6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自費報名。
2. 台南大學112年7月31日來函轉知112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第2階段招生，本府第一時間先於校長群組通知並請轉知欲就讀之現職代理教師知悉並預作準備，同時函轉各校在案。經查各校欲就讀上述學分班之現職代理教師均已完成報名，俟台南大學審查報名資格後公告錄取名單。
3. 自111學年度起本府業依偏鄉條例委託各校辦理實缺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預計113學年起符合上述規定聘任之未具教師資格代理教師人數即可報送教育部，人數若達開設標準，教育部將會協調師培大學再行開辦教育學分班。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21 | 曹爾章議員 | 教育處 | 建請爭取經費，推動北竿塘岐運動場跑道重新鋪設。(**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 | 一、本府於105年8月4日完成「北竿運動場跑道修繕工程」乙案，經費計新臺幣1,324萬9,924元整 ，未達體育署規定10年使用年限之規定，故無法重新整建運動場。二、本府於112年8月9日函報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相關修繕補助經費300萬元;該署於112年8月11日函復，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充實全民運動計畫」屬競爭型補助計畫，經費已分配完竣，需俟新一期公共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開放受理申請時再行提報。三、為提供民眾安全舒適之運動環境，本府於112年10月3日再次提報「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計畫」，積極向體育署申請經費，修繕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俟該署 核定後再行辧理後續事宜。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22 | 曹爾章議員 | 交通旅遊局 | 建請規劃訂定，連江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以利觀光發展推動更多元性。(**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 | 目前刻正研討馬祖地區慢車適用性，並搜集其他縣市相關管理辦法。預計112年10月底召開會議。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23 | 曹爾章議員 | 交通旅遊局 | 建請推動北竿馬鼻灣，規劃為觀光休閒娛樂遊憩碼頭，昇北竿地區觀光旅遊發展條件。(**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 | 將發展北竿馬鼻灣海水浴場，以逐年編列活動經費，推動北竿水上遊憩活動。112年運用經費146萬元，初步勘查周邊場域、建置水上遊憩器材平台，辦理夏季水域遊憩活動、特色市集。113年預計向海委會爭取經費辦理。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24 | 曹爾章議員 | 工務處 | 建請爭取經費，推動塘岐到莒光堡道路改善工程，以維人車安全。(**第7屆第8次定期大會)** | 1. 有關「北竿鄉環島東路(塘岐村至莒光堡段)及午沙村北竿發電廠前部分道路改善工程」，本府於112年3月28日請北竿鄉公所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提案，經本府完成初審後於4月27日提送中央排審，國土管理署於6月2日召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案審議會議。
2. 業於112年6月27日獲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公所刻正辦理設計作業中。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25 | 曹爾章議員 | 交通旅遊局 | 建請爭取經費規劃白沙港風雨走廊開放，以解決目前港區車輛動線影響鄉親權益事宜。(**第7屆第8次定期大會)** | 白沙港風雨走廊拆除，已納入工務處白沙整體規劃計畫內。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26 | 曹爾章議員 | 文化處 | 建請爭取經費，規劃坂里坂山2宅古厝整治計畫。(**第7屆第8次定期大會)** | 1. 本府於111年11月底完成坂山大宅提案計畫案，於112年1月份檢送相關資料至馬管處。
2. 馬管處於112年2月9日函復本府，建議本案朝促參法方式辦理。
3. 經拜訪馬管處長，建議以故事行銷手法活化，未具修復準備，經縣長裁示擇期請立委協助辦理。本府文化處將安排拜會立委，俾利後續預算爭取。
4. 本府已於112年6月啟動坂里大宅建築群調研計畫，盤點其歷史脈絡，研究成果將提供相關單位作為後續文化觀光路徑參考。
5. 本案預計於112年11月完成脈絡盤點。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27 | 曹爾章議員 | 衛生福利局 | 建請爭取經費，推動興建北竿塘岐老人活動中心。(**第7屆第8次定期大會)** | 一、已於111年11月7日府授衛字第1110050634號函復議會。 二、塘岐村現已有老人活動中心，舊惠民市場原址重建已在示範住宅規劃中，由北竿鄉公所持續推動計畫。如以其他名目興建新活動場域，需配合中央整體規劃配合預算爭取。三、因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已漸縮減，另依本府補助各鄉公所補助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計畫型補助依北竿鄉公所財力分級本府補助經費25%、公所自籌經費75%，或協助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辦理，請公所依需求參酌。 | 建請議會同意結案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28 | 曹爾章議員 | 交通旅遊局 | 建請爭取經費，興建橋仔碼頭公廁及遊客休息等候區。(**第8屆第1次定期大會)** | 本案經多次現勘，現由本縣交通旅遊局盡速籌措經費辦理，而後續維管事宜，將由北竿鄉公所就近維護管理，以確保服務品質之維持，有效提升北竿鄉重點景區觀光亮點。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29 | 曹爾章議員 | 產業發展處 | 建請爭取形象商圈計畫，改善北竿塘岐、坂里村容景觀。 (**第8屆第1次定期大會)** | 由於目前商圈補助提案，已改由商圈自行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案，若未來有相關計畫，本府將轉知各協會及鄉公所進行計畫申請。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30 | 曹爾章議員 | 衛生福利局 | 建請檢討公共托育中心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以達到鄉親托育需求並落實監督機制。(**第8屆第1次定期大會)** | 一、已於112年7月19日府授衛字第1120027904號函復議會。二、本縣托嬰中心經營管理契約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制定之社會福利採購契約辦理，並依規定進行訪視輔導及各項稽查作業。 三.針對收托情形於6月30日召開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由營運廠商出席說明，有關收托情形，公托中心已於8月底補足托育人員，9月起北竿、東引、莒光公托均已完成候補幼兒收托。四、另教育處配合同意兒童滿2歲且有缺額時可轉至公幼就讀，及訂定公托收托規定，公幼未滿額且公托有候補時，滿2歲兒童家長需配合將兒童送至公幼就讀，以縮短公托候補幼兒等待期。 | 建請議會同意結案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31 | 曹爾章議員 | 衛生福利局 | 建請爭取北竿衛生所，增加1名家醫科醫師，提昇醫療量能。(**第8屆第1次定期大會)** | 一、已於112年6月28日府授衛字第1120029505號函復議會。二、查目前北竿衛生所編制僅1名醫師編制、然目前已新增固定802醫師每周以不同專業別醫師支援計36診次(月)每周計9診次，另縣立醫院在地公費養成不同專業別醫師計支援10-11診次(每周)，約增加至北竿1.5位醫師之量能，遠超出一位家醫科醫師之必要性。故以目前北竿醫療資源之專業別衡平性需求，我們持續採不同專業別專科醫師巡迴醫療為主。 | 建請議會同意結案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32 | 曹爾章議員 | 警察局 | 建請爭取北竿白沙碼頭港警進駐，解決人力不足情形。(**第8屆第1次定期大會)** | 經發函警政署爭取後，該署函復表示維持港警不支援模式，後續規劃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分發本縣警察局人數情形，再依勤務需求適度派補，本案業於112年7月5日府授警字第1120027900號函復議會。 | 建請議會同意結案 |
| 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33 | 全體議員 | 警察局 | 建請警察局辦理組織修編，補實各警察（派出）所副所長員額。(**第8屆第1次定期大會)** | 一、有關組織修編一節，囿於本縣警察局現行預算員額有限，且多以配置於擔服第一線警察勤務之外勤員警為主，如逕予修編，將相對排擠現有預算員額運用，影響本轄治安及交通秩序維護，同時各警察(派出)所之官警比例將有失衡之疑慮，宜俟本縣警察局預算員額補足至編制員額後再行研議。 二、然為有效回應議員關切議題，維護同仁權益，警察局業爭取經費自112年7月起辦理各警察所所長職務代理人（指定副所長）每月勤務績優獎勵金核發，目前每月業依評核結果核發在案，員警代理所長期間皆能依其勤務績優表現有相對應之合理激勵報酬，經統計至112年9月底止，計核發新臺幣2萬7,000元，並取得階段性成效辦理完畢，本案業於112年7月18日府授警字第1120027899號函復議會。 | 建請議會同意結案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提案人陳貽斌議員)執行情形表** |
| ---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陳貽斌議員1 | 林明揚副議長 | 文化處 | 本會第7屆第5次定期大會，陳貽斌議員提議「建請縣府修繕維護東莒國校(東莒國小前身)，以利地區觀光發展」一案，業經大會議決：「通過」，請將處理情形函復並副知提案人，請查照。(**第7屆第5次定期大會)** | 1. 本府業於110年9月17日辦理現地會勘；10月8日再會同老建築委辦團隊再次進行現地會勘。持續評估該場域是否具歷史建築等文化價值，以利辦理相關提案爭取。
2. 有鑑於該場域建體頹圮較難以文資計畫提案；經查，東莒國校為近期觀光客打卡熱點頗具觀光效益，本府業於112年3月22日赴莒光與貽斌議員研議，建議與馬管處研擬是否有相關計畫爭取預算。
 | 繼續列管 |
| 陳貽斌議員2 | 周瑞國議員 | 教育處 | 為縮短興建西莒室內體育館流程，請縣府正視莒光鄉親的權益，協調軍方先將土地移撥，並編列相關規劃經費(**第7屆第5次定期大會)** | 1. 本府教育處於112年3月25日辦理西莒室內體育館預定地現地會勘，目前暫定於中華電信旁空地，會中軍方暫同意釋出，公所近期辦理土地取得相關事宜。
2. 本案預定地經查分成四部份，私有土地:782-1、782-2、767-1；國有土地:829、782、767、767-2；軍方土地:560、830；縣有土地:766、769，請公所先行辦理土地移撥及價購事宜。
3. 本案業己函請公所評估西莒體育館興建工程土地取得、體育場用地分區證明、規劃內容及所需經費計劃書，於112年5月20日前一併報府，俾利後續爭取相關經費。
4. 公所電復目前協商私有土地價購事宜。
 | 繼續列管 |
| 陳貽斌議員3 | 林明揚副議長 | 交通旅遊局 | 本會第7屆第5次定期大會，陳貽斌議員提議「建請縣府爭取擴大小三通增加莒光長樂航線」一案。(**第7屆第5次定期大會)** | 1. 業於110年8月23日府授交字第1100035420號函復議會。
2. 案經提報航政主管機關航港局函復表示，目前既有兩條小三通航線因載客人數仍低，且業者仍處虧損受理補貼維持營運，初步評估無開闢新航線之可行性。但本府為因應日後可能之需求，責請連江縣港務處邀集地區CIQS檢討評估開闢須配合事項，做為日後推動新航線之參考。
 | 繼續列管 |
| 陳貽斌議員4 | 周瑞國議員 | 交通旅遊局 | 本會第7屆第5次定期大會，陳貽斌議員提議「建請縣府協調相關機關早日完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西莒房舍，確保莒光地區海疆安全」一案，業經大會議決：「通過」，請將處理情形函復並副知提案人，請查照。(**第7屆第5次定期大會)** | 1. 業於110年8月23日府授交字第1100034282號函復議會。
2. 將於西莒964地號重建，本縣交通旅遊局再辦理相關程序。
 | 繼續列管 |
| 陳貽斌議員5 | 周瑞國議員、曹以標議員 | 文化處 | 本會第7屆第6次定期大會，陳貽斌議員提議「東海部隊司令部」、「中正門」等請編列經費修復一案，業經大會議決：「通過」，請將處理情形函復並副知本會，請查照。(**第7屆第6次定期大會)** | 本府112年3月22日赴莒光會同陳貽斌議員研議：1. 東海部隊司令部：因涉及民地、國有地等土地權屬問題，俟釐清後再尋土地當事人確認相關需求。
2. 中正門：經現地會勘，該場域屬戰地文化景觀且具歷史價值；經評估暫無修繕需求，建請解除列管。
3. 本府於112年10月20日府文資字第1120049056號函復議會。
 | 建請議會同意結案 |
| 陳貽斌議員6 | 周瑞國議員、林明揚副議長 | 文化處 | 本會第7屆第6次定期大會，陳貽斌議員提議「請將長期進駐東莒大埔的藝文團隊，移師西莒」一案，業經大會議決：「通過」，請將處理情形函復並副知提案人，請查照。(**第7屆第6次定期大會)** | 1. 本案於111年3月8日與東莒大埔藝文團隊召開會議評估，並於3月24日赴西莒與議員討論；111年大浦藝文團隊將藝術陪伴課程延伸至西莒舉辦結合敬恆國中小學生辦理「漫畫小學堂」、「書畫小學堂」，透過學生有興趣的課程進行擾動在地，進而活絡地方。
2. 本府業於112年3月22日赴莒光與貽斌議員研議，112年將持續進行擾動，建請解除列管。
3. 本府於112年10月20日府文資字第1120049056號函復議會。
 | 建請議會同意結案 |
| 陳貽斌議員7 | 周瑞國議員、林明揚副議長 | 文化處 | 本會第7屆第6次定期大會，陳貽斌議員提議「請比照媽祖昇天祭、北竿擺暝祭，每年定期盛大舉辦西莒陳元帥慶典，吸引全國陳元帥信徒返回祖廟朝聖」一案，業經大會議決：「通過」，請將處理情形函復並副知提案人，請查照。(**第7屆第6次定期大會)** | 1. 有關莒光擺暝文化慶典活動，本府每年皆補助傳統民俗跑火賽「礔火賽」活動。
2. 本府業於112年3月22日赴莒光與貽斌議員研議，建議西莒陳元帥廟可先走訪台灣相關宮廟擴大信徒連結；另配合擺暝期間，本府同時增加表演活動，以助陳元帥慶典盛大熱鬧舉行，建請解除列管。
3. 本府於112年10月20日府文資字第1120049056號函復議會。
 | 建請議會同意結案 |
| 陳貽斌議員8 | 陳書建議員、林明揚副議長 | 工務處 | 建請興建東莒南防波堤聯外道路，以符合民意需求。(**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 | 1. 本府於111年11月10日與議員、土地所有權人及設計單位辦理現勘，設計單位依會勘結論規劃路型，已將路型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參考及並已簽訂土地使用同意書。
2. 於112年5月3日與公所現地會勘，商討該案後續修正及提案策略。
3. 經查該道路為新闢道路，非為都市計畫道路，目前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中。俟都市計畫道路變更完成後辦理後續提案計畫，以爭取內政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費。
 | 繼續列管 |
| 陳貽斌議員9 | 林明揚副議長 | 交通旅遊局 | 建請爭取基隆至莒光貨船營運虧損補貼，維護莒光民生物質的需求。(**第7屆第8次定期大會)** | 1. 於112年3月20日於北部航務中心召開「馬祖島際間民生物資運補會議」，研議馬祖島際間民生物資運補機制，經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協調下，航商表示於海象狀況允許下，將盡量滿足莒光鄉親「臺灣-莒光」船班需求。
2. 於112年5月8日北部航務中心召開「臺馬航線貨運協運互助會議」，臺馬航線貨運業者同意簽署「馬祖航線貨運互助意向書」，採協運方式維持馬祖離島航線航班，由連江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馮總幹事印才及本中心張主任德義擔任見證人。
3. 未來請連江航業於東海明珠委託經營與管理契約中，納入「南竿-莒光」協助貨物運送相關規範。
4. 經各方考量後，參考澎湖縣方案，莒光鄉公所以「勞務委託」的方式進行，委託貨船運送莒光鄉各類物資，經三次上網公告皆流標，刻正檢討招標文件重新上網。
5. 航港局於9月19日召開「研商馬祖莒光貨運穩定會議」，將由北部航務中心會同縣府再洽國內海運貨運業者，評估以勞務委外方式租傭船舶支援莒光貨運，並擇期安排至莒光鄉辦理現勘，了解貨船裝卸作業之可行性。
 | 繼續列管 |
| 陳貽斌議員10 | 周瑞國議員 | 交通旅遊局 | 建請增設莒光鄉福正村中華電信基地台，以提昇收訊品質。 (**第8屆第1次定期大會)** | 1. 本案已於112年8月7日邀請陳議員、中華電信馬祖營運處、工務處、馬管處、航港局、莒光鄉公所共同現地會勘。
2. 中華電信公司原規劃於福正村大砲連觀測所建置基地台，因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機關)已於112年7月份同意將其土地及建物，無償借用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10年(至112年)設置雷達站，爰請中華電信公司先行與馬管處、海巡署協調原址空地建置可能性，或在考量訊號涵蓋範圍最廣及效益最佳下，另擇附近場地設置，爰待選址最終方案提送本縣交通旅遊局後，將再行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討論。
 | 繼續列管 |
| 陳貽斌議員11 | 周瑞國議員 | 產業發展處 | 建請爭取東莒簡易浮動平台建置，供漁民小船停泊。(**第8屆第1次定期大會)**  | 本案112年4月漁業署核定設計工作經費，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審查皆已核定完成，7月提送計畫爭取工程及監造經費，分2年核定於8月29日核定10萬元，預計 113年1月核定補助943萬元，113年初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建議工期120日曆天，預計6月可申報竣工 | 繼續列管 |
| 陳貽斌議員12 | 全體議員 | 警察局 | 建請警察局辦理組織修編，補實各警察（派出）所副所長員額。(**第8屆第1次定期大會)** | 一、有關組織修編一節，囿於本縣警察局現行預算員額有限，且多以配置於擔服第一線警察勤務之外勤員警為主，如逕予修編，將相對排擠現有預算員額運用，影響本轄治安及交通秩序維護，同時各警察(派出)所之官警比例將有失衡之疑慮，宜俟本縣警察局預算員額補足至編制員額後再行研議。 二、然為有效回應議員關切議題，維護同仁權益，警察局業爭取經費自112年7月起辦理各警察所所長職務代理人（指定副所長）每月勤務績優獎勵金核發，目前每月業依評核結果核發在案，員警代理所長期間皆能依其勤務績優表現有相對應之合理激勵報酬，經統計至112年9月底止，計核發新臺幣2萬7,000元，並取得階段性成效辦理完畢，本案業於112年7月18日府授警字第1120027899號函復議會。 | 建請議會同意結案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提案人王孝榛議員)執行情形表** |
| ---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王孝榛議員1 | 陳玉發議員 | 自來水廠 | 因應觀光產業的快速的發展，建請規畫興建東莒海淡廠，以防止缺水問題的發生。(**第7屆第3次定期大會)** | 1. 目前東莒地區之民生供水，係以地下水(井水)、猛沃臨時海淡機組及福正水庫簡易處理作為主要水源，近年來在自來水廠積極爭取下，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縣辦理相關改善工程均已陸續完成，目前供水狀況尚屬穩定，合先敘明。
2. 有關東莒供水改善1案，本縣自來水廠已爭取相關經費(已於111年3月初核定)，並於同(111)年8月先行辦理東莒海淡廠興建工程可行性研究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本案廠商已於112年3月完成提送期中報告書，並於9月完成定案期末報告書，後續本廠將俟機再行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工程興建費用。(已向水利署爭取於離島三期計畫中辦理，該計畫預計114年開始)
3. 另自來水廠亦已爭取相關經費將猛沃南堤之臨時海淡機組遷移至成功東營區，該案已於112年5月完工，目前機組正常生產，穩定供水。
4. 綜上，本縣自來水廠仍會持續注意東莒水情，以穩定東莒地區供水正常。
 | 繼續列管 |